淮府办秘〔2021〕17号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19〕109号）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办秘〔2020〕11号）精神，切实加强我市水上搜救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、统筹资源、专群结合、就近就便、快速高效的思路，合理布局建设搜救基地（站点），建立全覆盖、网格化、扁平化的快速响应机制，推动决策指挥科学化、应急搜救标准化、队伍装备正规化、巡航救助一体化，加快构建指挥统一、协调高效、救援有效、保障有力的水上搜救体系。

二、重点建设任务

（一）建设搜救基地（站点）、配置搜救装备完善水上搜救硬件设施

1．加快搜救基地（站点）建设。各县、区要结合水系分布和不同水域的风险程度，科学布局建设搜救基地，在重点干线航道、重点湖库区配套建设搜救站点，形成快速反应的救助网络，提升水域救援、巡航救助能力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各县、区政府；协同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）

2．优化搜救装备配备。适应区域水上搜救需求，合理配置巡航搜救船艇、监管救助装备，实现搜救站点常规装备全面配备、搜救基地重要装备分步配备，不断提升应急搜救保障能力。推动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成果在水上搜救中的应用，提升搜救装备科技含量，实现复杂情况下的快速救助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各县、区政府；协同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）

（二）完善搜救预案体系提升水上应急搜救处置能力

3．构建水上搜救预案体系。各级政府要制定本辖区水上搜救应急预案，构建覆盖全面、相互衔接的预案体系，加强预案宣传、贯彻和评估、修订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演习演练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各县、区政府；协同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）

4．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。结合我市航道规划建设，推进内河巡航和救助一体发展。加强公务船艇的搜救装备配备和日常巡航执法，提升救助功能技能。建立应急值守动态调整机制，逐步形成“装备先进、监管有效、救助有力”的巡航救助一体化格局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各县、区政府；协同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5．建设现代化水上搜救人才队伍。各级政府要依托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农业农村、公安、水利等部门所属水上搜救、水域救援力量，以及民兵水上抢险专业力量，加强水上搜救队伍建设。建立跨地区、跨部门、多专业的水上搜救应急专家库，健全专家咨询机制。充分发挥商船、渔船等社会力量作用，鼓励引导社会搜救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发展。加强水上搜救专业技能培训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各县、区政府；协同责任单位：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、市文明办、市民政局等）

（三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水上搜救指挥体系

6．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各级政府要将水上搜救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，市、县、区建立水上搜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统筹协调。交通运输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牵头工作，完善综合协调机制，加强督促指导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县、区政府；协同责任单位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）

（四）搭建搜救平台健全应急水上搜救工作机制

7．搭建水上监管搜救指挥平台。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，推动12395水上遇险求救电话全覆盖；建设具有指挥调度、应急资源数据库、预测预防预警、险情信息收集等功能的水上搜救指挥平台，提高组织、指挥和协调能力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各县、区政府；协同责任单位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）

8．建立健全应急机制。健全值班值守、信息报告发布、指挥协调、应急响应决策、资源配置征用等机制，制定平台建设、预案管理、装备配备等方面工作制度，实现水上搜救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各县、区政府；协同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）

9．完善工作协作机制。建立健全市际、市内跨区域水域应急救助协同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资源共享、长三角区域水上搜救合作等工作机制，形成区域联动、行业协同的工作格局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；协同责任单位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各县、区政府）

（五）推广普及宣传水上搜救文化

10．推广普及水上搜救文化。把水上搜救文化纳入社会公益宣传，开展水上搜救避险自救知识进企业、进校园等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人民群众水上安全意识和水上搜救自救互救能力。建立水上搜救激励机制，大力宣传水上搜救工作先进典型，讲好水上救助故事，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、自豪感，积极打造我市水上搜救行业文化品牌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；协同责任单位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、市总工会、市教体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、区政府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完善组织领导。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市水上搜救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市水上搜救工作，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，密切协作，切实承担起水上搜救责任。各县、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、协调、指挥体系和水上搜救工作机制。通航水域水上搜救工作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，非通航的水库、湖泊和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城市园林等水域的水上搜救工作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。（责任单位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各县、区政府）

（二）强化建设搜救值班等经费保障。各级政府要将水上搜救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支持水上搜救基地、设施设备及12395值班应急等软硬件建设。对于符合《安徽省重点航道建设及养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建设项目，遵照规定给予资金补助。适合社会力量承接的水上搜救服务事项，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各县、区政府；协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）

（三）强化制度体系保障。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建立健全水上搜救制度体系。强化水上搜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落实，切实提升水上搜救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、区政府；协同责任单位：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）

（四）强化部门督促指导。市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，各县、区政府要积极推进，合力推动各项任务有序有效落地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、重点问题等，及时报告水上搜救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应急局；协同责任单位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各县、区政府）

附件：淮南市水上搜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2021年4月12日

附件

淮南市水上搜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构建指挥统一、协调高效、救援有效、保障有力的水上搜救体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建立市水上搜救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研究全市水上搜救工作重大事项、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安排；统筹协调各领域水上搜救工作，指导督促各地、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；承担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林业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教体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，市应急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确定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、会议制度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主持，视情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参加。

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印发至相关部门和单位。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委、市政府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办公室主任主持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，通报议定事项进展情况，研究讨论需要提交联席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要协调的事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各自领域内水上搜救工作有关问题，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建议；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，按时报告进展及落实情况；及时处理水上搜救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，互通信息，互相配合，共同推进全市水上搜救工作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跟进了解和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